

##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書函

地址：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四號  
承辦人：黃文煌  
電話：23688667-250  
傳真：23686574  
電子郵件：0932921100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螢中教字第11130029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國文領域  
(8821962\_111300298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校承辦「臺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文領域『行動學習智慧教學』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實施計畫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4日北市教資字第11130426252號函辦理，並修正國文領域辦理方式與日期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修正研習時間：111年5月26日暨 111 年6月16日。研習地點改為線上課程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核予參與教師及行政同仁公（差）假派代，俟研習課程辦理完竣，本校將依研習名單，核予參與人員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檢附本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民權國中 1110504



\*OOAA1116003105\*

副本：電文  
2022/05/04  
交換章  
15:42:42

裝

訂

線



95

公文文號：1116003105

主旨：為本校承辦「臺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文領域『行動學習智慧教學』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實施計畫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05 10:29:30

公告週知。

2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05 11:19:16

公告週知。